

对武进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23 号的答复

孙益辉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合理减免或降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租金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缓解企业由于疫情引发的经营困难，我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0-2022 连续三年制定了相关文件及实施细则，积极落实租金减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具体措施为：

一、2020 年：下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免收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武财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财资债〔2020〕2 号）。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免收三个月房租。

二、2021 年：下发《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武财资债〔2021〕4 号）。减免 2021 年 8 月一个月房租。

三、2022 年：下发《关于减免 2022 年区级国有房屋租金的通知》（武财资〔2022〕3 号），减免 2022 年 3 月-8 月 6 个月的租金。《关于扩大 2022 年区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的补充通知》（武财资〔2022〕5 号），把区供销社、工会、人防等行业系统对外出租的房屋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

围。

目前，随着疫情管控放开，经济正在慢慢复苏，企业经营也将逐步回到正轨。我们将时刻关注省市对企业租金减免政策动向，并加以落实。同时我们也认为，租金减免在特殊时期对稳经济、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回归常态后，政府的作用主要是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企业宽松、公平的经营空间，保障企业正常发展。



主办单位主要领导：汤 枫

经 办 人：姚晓东

联 系 电 话：89858086

抄 送：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